

证券代码：301188

证券简称：力诺药包

公告编号：2025-120

债券代码：123221

债券简称：力诺转债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道新能源”）函告，获悉其因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已偿还，将质押的 8,17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同日，为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业务进行了质押担保，将 8,170,000 股重新质押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8,170,000	53.83%	3.42%	否，无限售流通股	2025年3月7日	2025年12月11日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
合计	-	8,170,000	53.83%	3.42%	-	-	-	-

注：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为 239,067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。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否	8,170,000	53.83%	3.42%	否，无限售流通股	否	2025年12月11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	为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
合计	-	8,170,000	53.83%	3.42%	-	-	-	-	-	-

注：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为 239,067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。

2. 其他说明

鸿道新能源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事项。

3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5,177,000	6.35%	8,170,000	8,170,000	53.83%	3.42%	0	0.00%	0	0.00%

合计	15,177,000	6.35%	8,170,000	8,170,000	53.83%	3.42%	0	0.00%	0	0.00%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	---	-------

注：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为 239,067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此为基数计算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鸿道新能源的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3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4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2 日